




全国高等院校本科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专升本教材

现代汉语语法修辞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组织编写
邢福义 汪国胜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本科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专升本教材

现代汉语语法修辞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组织编写
邢福义 汪国胜 主 编

编委(按音序排列)
卢卓群 邵则遂 汪国胜
萧国政 邢福义 周建民

封面设计 王益冬
责任编辑 王益冬
文字编辑 王益冬
版式设计 王益冬
封面设计 王益冬
文字编辑 王益冬
版式设计 王益冬

010-28281118	编辑热线	010-28281000	发行热线
800-810-0298	读者服务热线	100150	邮购热线
http://www.hbg.edu.cn	网址	http://www.hbg.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btsco.com.cn	http://www.hbtsco.com.cn	http://www.widenedu.com	编辑教育
2002年6月第1版	次	2008年6月第2版	次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次	27.00元	定 价
		787×960 1/16	开 本
		18.52	印 张
		320 000	字 数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及时联系本社售后服务部（联系电话：010-28281118）



高等教育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大街2号

邮编：100150

电话：010-28281000

网址：http://www.hep.com.cn

电子邮箱：hbg@hep.com.cn

内容简介

本书是以专题形式讲授现代汉语语法修辞的高等学校本科教材。教材分为上、中、下三编。上编和中编分别为“语法”和“修辞”，较为系统地介绍现代汉语语法和修辞的相关知识；下编为“语言事实个案辨察”，引导学生较为细致深入地观察若干语言事实，以增强教材的实践性，体现“学以致用”的原则。本教材适合于“汉语言文学”、“汉语言”和“对外汉语教学”本科专业以及专升本的学生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汉语语法修辞/邢福义,汪国胜主编: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编写.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04-024166-2

I. 现… II. ①邢… ②汪… ③教… III. ①汉语-语法-现代-师范大学-教材②汉语-修辞-现代-师范大学-教材 IV. H146 H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3138 号

策划编辑	肖冬民	责任编辑	吴军	封面设计	张雨微
责任绘图	朱静	版式设计	张岚	责任校对	王效珍
责任印制	尤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机 010-58581000

经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东光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3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次 2002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2版
印次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7.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166-00

主编简介

邢福义 (1935—)，华中师范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语言学科组副组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攻现代汉语语法学，也研究逻辑、修辞、文化语言学和其他问题。先后承担国家课题5个、省部级课题10多个，发表文章400多篇，出版著作和教材共44部（其中个人独著17部）。曾主编包括全国卫星电视教材《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1986年7月初版）和高等师范学校教学用书《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5月初版）在内的各类教材多种。著作《语法问题发掘集》、《汉语语法学》和《汉语复句研究》，于1995年、1998年和2006年分别获得第一届、第二届、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教材《现代汉语》（高等师范学校教学用书），于1995年获第三届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此外，曾获中国图书奖、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奖项。



汪国胜 (1958—)，湖北大冶人，文学博士。现为华中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全国汉语方言学会理事，中国修辞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一、第二层次人选，信阳师范学院兼职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汉语语法，也研究汉语修辞和语言教育问题。先后承担国家和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8项，出版《大冶方言语法研究》、《语言教育论》（主编）等著作3部，合著和参编著作10余部，发表论文60余篇。曾获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各1项，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各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教学成果为合作项目）。



前 言

2005 年 8 月 8 日

这本《现代汉语语法修辞》教材，由《现代汉语语法修辞专题》（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6 月）修改扩展而成。

当年编写《现代汉语语法修辞专题》，依据的是教育部师范教育司制订的《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专科起点）教学计划》（试行）的有关精神，共有 16 节。经过 6 年的使用，在充分考虑学习者的需求之后，我们在这本《现代汉语语法修辞》教材中把内容扩展到 22 节，并且分为上、中、下三编。

本教材中，上编讲语法，共 9 节；中编讲修辞，共 7 节。跟《现代汉语语法修辞专题》相比较，这两编只有微小的改动。需要说明的是：修辞编最后一节“表达正误与三性原则”，涉及语法、逻辑、修辞等多方面的问题，具有综合性，将它划归修辞编，是为了编排的方便。

本教材中，下编是语言事实个案辨察。跟《现代汉语语法修辞专题》相比较，这一编是新增的内容。之所以增补这一编，是为了增强教材的实践性。由于上中两编只是粗线条地介绍相关的知识，很有必要增补下编，借以引导学员们较为细致深入地观察若干语言事实，从而有助于“学以致用”。当然，个案辨察各节的结论，不一定全都准确，不一定人人都会同意，但是，学员们若能在学习过程中提出不同意见，或者从新的角度提出自己的看法，这也是一种收获。

本教材的教学时数，在各节的“提要”之后都有说明。不过，如何进行教学，教师要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安排。教学过程中，建议多采用讨论的方式。

本教材由主编拟定大纲和统改定稿。编委共 6 人（按音序排列）：卢卓群教授（湖北大学），邵则遂教授（中南民族大学），汪国胜教授（华中师范大学），萧国政教授（武汉大学），邢福义教授（华中师范大学），周建民教授（江汉大学）。各节的执笔者为：第一节、第三节、第七节、第九节、第十六节至二十二节，邢福义；第二节、第十五节，汪国胜；第四节、第八节，卢卓群；第五节、第六节，萧国政；第十节、第十一节，邵则遂；第十二节、第十三节、第十四节，周建民。

本教材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的成果之一。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把各类汉语教材的编写和研究，作为语言

教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书中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敬请批评指正。

言 前

邢福义

2008年1月8日

本书是《教育研究方法论》的姊妹篇，由《教育研究方法论》的编著者邢福义教授主编。本书是《教育研究方法论》的姊妹篇，由《教育研究方法论》的编著者邢福义教授主编。

本书是《教育研究方法论》的姊妹篇，由《教育研究方法论》的编著者邢福义教授主编。本书是《教育研究方法论》的姊妹篇，由《教育研究方法论》的编著者邢福义教授主编。

本书是《教育研究方法论》的姊妹篇，由《教育研究方法论》的编著者邢福义教授主编。本书是《教育研究方法论》的姊妹篇，由《教育研究方法论》的编著者邢福义教授主编。

本书是《教育研究方法论》的姊妹篇，由《教育研究方法论》的编著者邢福义教授主编。本书是《教育研究方法论》的姊妹篇，由《教育研究方法论》的编著者邢福义教授主编。

本书是《教育研究方法论》的姊妹篇，由《教育研究方法论》的编著者邢福义教授主编。本书是《教育研究方法论》的姊妹篇，由《教育研究方法论》的编著者邢福义教授主编。

本书是《教育研究方法论》的姊妹篇，由《教育研究方法论》的编著者邢福义教授主编。本书是《教育研究方法论》的姊妹篇，由《教育研究方法论》的编著者邢福义教授主编。

本书是《教育研究方法论》的姊妹篇，由《教育研究方法论》的编著者邢福义教授主编。本书是《教育研究方法论》的姊妹篇，由《教育研究方法论》的编著者邢福义教授主编。

目 录

上编 语法	1
第一节 语法实体和语法系统	3
一 语法实体及其分类	3
二 汉语语法及其系统	5
三 汉语教学语法系统	9
第二节 词类划分和词性判别	12
一 词类划分	12
二 词性判别	18
第三节 短语组装和短语界域	23
一 短语的组装	23
二 短语的界域	26
第四节 句子的不同语气类型	33
一 句子语气	33
二 关于陈述句	34
三 关于疑问句	35
四 关于祈使句和感叹句	39
五 语气类型的相互关系	41
第五节 成分配对和成分应对	45
一 成分的配对性	45
二 成分的应对性	52
第六节 特定句式和特定词语	56
一 “比”字句和介词“比”	56
二 “除”字句和介词“除”	61
三 “才”字句和副词“才”	66
第七节 复句系统和复句句式	71
一 复句系统	71
二 复句句式的多样性	76
第八节 句群组造和句群类别	82
一 句群的组造	82
二 句群的关系类别	87
第九节 动态分析和两个三角	94

一	从静态分析到动态分析	94
二	“小三角”	97
三	“大三角”	100
四	“两个三角”的结合	102
中编	修辞	107
第十节	修辞学和修辞相对论	109
一	修辞和修辞学	109
二	修辞相对论	113
第十一节	常规修辞与变异修辞	117
一	利用语音因素的常规与变异	117
二	利用文字形貌因素的常规与变异	120
三	利用词汇因素的常规与变异	122
四	利用语法因素的常规与变异	126
第十二节	数量指代和言辞选择	131
一	数量指代	131
二	言辞选择	136
第十三节	语体渗透与新词运用	148
一	语体渗透	148
二	新词运用	154
第十四节	广告语体和网络语体	159
一	广告语体	159
二	网络语体	167
第十五节	修辞方式和辞式辨异	176
一	移觉和移就	176
二	仿拟和拈连	178
三	换义和别解	180
四	易色和飞白	181
五	回文和顶真	183
六	层递和分饰	184
七	对比和映衬	185
八	错综和警策	187
九	拆词和互文	189
十	换算和精算	190
第十六节	表达正误与三性原则	193
一	表达正误	193
二	三性原则	197

下编 语言事实个案辨察.....	203
第十七节 个案辨察 1: “NN 地 V” 结构.....	205
一 NN 状语的表义范围和必要的构成条件.....	205
二 NN 状语的语义特点和相应的形式特征.....	207
三 NN 状语的语用价值.....	210
第十八节 个案辨察 2: “生/死 + 前”	213
一 语法单位	213
二 表义倾向	214
三 跟介词的配搭	217
四 语用价值	218
五 古代使用情况	219
六 结束语	220
第十九节 个案辨察 3: “很 + 名词”	221
一 从语言角度看“很 + 名词”	221
二 从文化角度看“很 + 名词”	225
三 结束语	228
第二十节 个案辨察 4: 女性与“先生”	230
一 使用历史与应用广度	230
二 语用价值与文化底蕴	233
三 两点补说	236
第二十一节 个案辨察 5: “半” 和 “双”	239
一 关于数量词系统	239
二 数词系统中的“半”	240
三 量词系统中的“双”	243
四 量词“半”和数词“双”	245
五 “半”“双”的数量混沌	250
六 结束语	253
第二十二节 个案辨察 6: 承赐型“被”字句	255
一 代表格式	255
二 B 式核心动词的多样性	257
三 格式的相关情况	261
四 源流辨	265
五 结束语	270
主要参考文献.....	272
术语索引	273



上
编
语
法

语法实体和语法系统

【提要】学习汉语语法，首先要对汉语的语法实体和语法系统有大致的了解。本节包括三大部分：第一，语法实体及其分类。这一部分讨论两个问题：(1) 语法实体；(2) 语法实体的分类。第二，汉语语法及其系统。这一部分讨论两个问题：(1) 汉语语法；(2) 汉语语法系统。第三，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这一部分讨论三个问题：(1) “暂拟系统”；(2) “系统提要”；(3) 专家语法系统和教学语法系统。

一 语法实体及其分类

(一) 语法实体

语法实体是一种语言中构成语法系统的实际要素。汉语里，有七种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语法实体。

1. 语素

语素是有意义的最小语法单位。比如“车”，有意义，是个不能再小的单位；又如“咖啡”，有意义，尽管包含两个音节，但不能分割为更小的“咖”和“啡”。

2. 词

词是能独立运用的最小语法单位。有的词由一个语素构成，这是单纯词，如“车”、“咖啡”；有的词由两个或几个语素构成，这是合成词，如“火车”（火+车）、“咖啡厅”（咖啡+厅）、“睡觉”（睡+觉）、“搬运队”（〈搬+运〉+队）。

3. 短语

短语是由词和词组合而成的语法单位。一个短语，一定包含两个或更多的词。如“新型火车”（新型+火车）、“咖啡厅开张”（咖啡厅+开张）、“赶紧睡觉”（赶紧+睡觉）、“雇用搬运队”（雇用+搬运队）。

4. 小句

小句是最小的能够独立表述一个意思的语法单位。一个语素，一个词，或者一个短语，只要跟句子语气相结合，都会成为小句。例如：票！（语素/单纯词 + 祈使语气 = 小句）| 傍晚。咖啡厅。（分别为合成词 + 陈述语气 = 小句）| 赶火车？（短语 + 疑问语气 = 小句）

5. 复句

复句是包含两个或几个分句的语法单位。作为语法实体，复句由小句和小句所构成。单独使用的小句是单句，构成复句的小句是分句。如“赶紧睡觉！”这是单句。“快熄灯了。”这也是单句。“赶紧睡觉，快熄灯了。”这便成了一个复句，构成这个复句的两个小句都成了分句。

6. 句群

句群是包含两个或几个句子的语法单位。作为语法实体，句群由两个或几个句子所构成。构成句群的句子，可以是单句，可以是复句。如“赶紧睡觉，快熄灯了。明天我来送你。还有一些事，见面后再谈谈。”这是一个句群，由“复句 + 单句 + 复句”所构成。

7. 句子语气

句子语气指句子所带有的某种语气。凡是句子语气，都反映说话人的主观态度、主观情绪，跟特定句调相联系。比如“赶紧睡觉！”这个句子带上了祈使语气，反映了说话人的祈求态度和祈求心情。

（二）语法实体的分类

语法实体可以从不同角度分类。了解这一点，可以更好地了解语法实体的性质和功能。

1. 单位语法实体和非单位语法实体

单位语法实体是表现为若干个音节单位的语法实体，包括语素、词、短语、小句、复句、句群。它们是通常所说的语法单位。

非单位语法实体是不表现为音节单位的语法实体。只有一个，就是句子语气。提到句子语气的时候，往往意味着也提到了特定的句调。

2. 基础语法实体和表述语法实体

基础语法实体是作为句子构成基础的语法实体，包括语素、词、短语、句子语气。其中，语素、词和短语是构件语法单位，“语素—词—短语”是不同的级；句子语气不是通常所说的语法单位，而是一种致句语法实体，即致使句子得以成立的语法实体。对于句子的构成来说，这四种语法实体是基础，因此它们是“基础语法实体”。

表述语法实体是在言语交际中起表述作用的语法实体，包括小句、复句、句群。“小句—复句—句群”，是不同的级。小句由基础语法实体所构成；复

句由小句和小句所构成。单独使用的小句是单句，构成复句的小句是分句。如“赶紧睡觉！”这是单句。“快熄灯了。”这也是单句。“赶紧睡觉，快熄灯了。”这便成了一个复句，构成这个复句的两个小句都成了分句。句群是包含两个或几个句子的语法单位。作为语法实体，句群由两个或几个句子所构成。构成句群的句子，如上所说，既可以是单句，也可以是复句。如“赶紧睡觉，快熄灯了。明天我来送你。还有一些事，见面后再谈谈。”这个句群，是由“复句+单句+复句”所构成的。这三种语法实体都能够表述特定的意旨或表明特定的意图，因此它们都是“表述语法实体”。

3. 可切分语法实体和不可切分语法实体

有的语法实体，包括句群、复句、小句、短语和合成词，可以进行结构切分。句群，进行结构切分可以得出一个一个的句子；复句，进行结构切分可以得出一个一个的分句；小句，进行结构切分可以得出一个一个的句子成分；短语，进行结构切分可以得出一个一个的词；合成词，进行结构切分可以得出一个一个构词的语素。

有的语法实体，包括语素、单纯词和句子语气，不能进行结构切分。作为语法单位，语素或单纯词是不可切分的独体。由于不可再分割，它们只有跟别的语法实体产生组合规则的问题，本身则没有构成规则的问题。作为非音节性语法单位，句子语气和跟它相联系的句调是不可切分的实体，没有书面语形式。语法单位中的语气助词有书面语形式，但语气助词只是帮助表达句子语气，它本身并不等于句子语气。

二 汉语语法及其系统

(一) 汉语语法

汉语语法，是汉语各类各级语法实体的构成规则和组合规则的总和。汉语语法规则，表现在各类各级语法实体的“构成”和“组合”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语法实体的“构成”规则。这是指这种那种语法实体内部的构成规则，包括合成词内部的结构规则，短语内部的结构规则，小句内部的结构规则，复句内部的结构规则，句群内部的结构规则。

另一方面是语法实体的“组合”规则。这是指语法实体与语法实体之间的组合规则。比如，以下种种组合都有规则：

语素 + 语素 → 合成词

词 + 词 → 短语

词 + 短语 → 短语

词 + 短语 → 短语
 词 + 语气 → 小句
 短语 + 语气 → 小句
 小句 + 小句 → 复句/句群
 小句 + 复句 → 复句/句群
 复句 + 复句 → 复句/句群
 小句 + 句群 → 句群
 复句 + 句群 → 句群
 句群 + 句群 → 句群

由大往小看，某个语法实体是怎么构成的，有什么样的规律，这便表现为“构成”规则；由小往大看，某个语法实体可以跟什么样的语法实体组合，有什么样的规律，这便表现为“组合”规则。

构成规则和组合规则，往往可能是相同事实的两个不同着眼点。比方说，假如 A 语法实体由 ab 实体所构成，那么，以 A 为着眼点，考察 A 如何由 ab 所构成，这便是 A 的构成规则问题；假如 a 和 b 组合成 A，那么以 a 为着眼点，考察 a 如何同 b 组合成 A，或者以 b 为着眼点，考察 b 如何同 a 组合成 A，这便是 ab 之间的组合规则问题。

大多数语法实体都存在“构成”和“组合”两个方面的规则。至于不可切分语法实体，如上所说，它们只有跟别的语法实体产生组合规则的问题。

（二）汉语语法系统

所谓“汉语语法系统”，有两个含义：第一，指汉语语法本身的系统。它客观地存在于汉语本身，是汉语本身的语法实体的构成规则和组合规则。第二，指汉语语法学系统，即对汉语语法系统进行研究和进行描写所形成的系统。语法著作和语法教科书中所阐述的语法系统，实际上都是第二种含义的语法系统，即语法学系统。

语法学是研究语法的科学。语法学系统尽管以客观存在的语法系统为研究和描写的对象，源于客观存在的语法系统，但是，由于研究者主观方面的种种原因，包括所据理论的不同、所用方法的不同、占有材料的不同、着眼角度的不同、知识结构的不同，等等，导致判断的不同和系统建构的不同，因而语法学系统总是带有主观性。正因如此，客观存在的语法系统只有一个，而语法学系统却可以有两个或几个。

一般地说，不管什么样的语法学系统，都具有“三层结构”，即：

顶层—目标 ●

中层—理论 ↑

底层—事实 ↓

底层是“事实”，系统的建构以客观事实为基础；顶层是“目标”，任何系统的建构都以揭示规律为目标；中层是“理论”，任何系统的建构都由所据理论决定其基本面目。对于一个语法系统来说，三者不可或缺，它们处在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辩证关系之中。各家语法系统的不同，主要是由于中层理论的不同。中层理论，主要包括观点、方法等等对待事实、驾驭事实的主张。

现代语言学意义上的汉语语法研究，以马建忠《马氏文通》为起始点。《马氏文通》于1898年问世，成就了作为一门科学的汉语语法学的第一个篇章。100多年来，汉语语法研究大体可以分为三个时期：（一）套用期（19世纪末期至20世纪30年代末期），大约40年。基本倾向是套用国外语法学体系，略加增减修补，形成汉语语法学体系。代表著作是马建忠《马氏文通》（1898），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1924）。（二）引发期（20世纪30年代末期至70年代末期），大约40年。基本倾向是引进国外语法理论，用以观察和描写汉语语法事实，生发出比较注重汉语语法事实的语法学系统。现代汉语语法方面的代表著作是王力《中国现代语法》（1943）和《中国语法理论》（1945），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1942—1944），高名凯《汉语语法论》（1948），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61）。（三）探求期（20世纪70年代末期至现在），大约已有20多年。基本倾向是接受国外理论的启示，注重通过对汉语语法事实的发掘探索研究的路子，追求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现代汉语语法方面的重要著作比较多，其中由老一辈语言学家撰写的，首推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979），朱德熙《语法讲义》（1982）。不管哪个时期哪位学者的代表著作，都有各自的语法系统，反映了各自的观点、方法和主张。

比较符合汉语特点的语法学系统，应该以句法为主线来建构。这是因为，汉语的词没有什么形态变化，汉语语法不重词法，而重句法。比如“光荣”不像英语那样，有glory（名词）、glorious（形容词）、gloriously（副词）等形态变化。对于汉语语法各方面的规则来说，如果脱离句子，是很难描述清楚的。举几个方面的例子来说。

第一，词性的认定，靠“入句”来落实。

比方“要”，到底属于哪一类词，得看“入句”的实际情况：

（1）别管你爱人调不调来，房子你都要，别的县领导也要了，你怕什么？（阿宁《无根令》，《小说月报》1999年第9期18页）

（2）你要还要我这个弟弟，就不能杀他！……我的心都要裂了！（二月

河《康熙大帝·乱起萧墙》375页)

前一例，“要要”是“(主语+)助动词+动词”。后一例，第一个“要”是连词，等于“要是”；第二个“要”是动词，带上了名词宾语；第三个“要”表示“将要/快要”的意思，尽管用在动词前边，但不能像助动词那样可以说成“要不要”，是副词。可知，句法配置决定了上面两个例子中几个“要”的词性有所不同。

第二，词语的使用规矩，靠“入句”来确定。

比方动词重叠式，一般不出现于否定句，即一般不采用“不+VV”之类说法。如不单说“不想想”或“不讨论讨论”。然而，这样的现象十分常见：怎么不讨论讨论？|这么重要的事情，你们也不讨论讨论！|如果不讨论讨论，恐怕很难把思路理清。又如：

(3) 难道除了这些，你就不想想别的吗？(冯德英《迎春花》)

(4) 你现在来这儿干什么？不看看你妈找四凤怎么样了？(曹禺《雷雨》)

可知，在特定句域中，“不VV”的说法也可以成立。

第三，小句联结的语义关系，靠“入句”来显现。

比方，有的时候，小句和小句相互联结，前小句的语义是由后小句反转来进行逆序裁定的。例如：

他留下来，她哪敢这么闹？(他让她害怕)

他没留下来，她哪敢这么闹？(他为她壮胆)

由于后小句的逆裁，前一例的前小句“他留下来”不再是词面含义，而是其反面：他实际上没留下来。等于说：正是因为他没留下来，所以她才敢这么闹。后一例的前小句“他没留下来”也不再是词面含义，而是其反面：他实际上留下来了。等于说：正是因为他留下来了，所以她才敢这么闹。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语句含义的理解需要在脑子里迅速调整，通过逆序裁定来把握。看两个实际用例：

(5) 这些人不是出于真心，断不肯轻易做这类文章。(二月河《康熙大帝·玉宇呈祥》448页)

(6) (都怪我。李杉说。……苏维维不想和李杉争论。)李杉不拒绝她，她也会拒绝李杉。(祁智《纸婚》，《小说家》1997年第3期38页)

前一例，实际上“这些人是出于真心”；后一例，实际上“李杉拒绝了她”。这两例，光看前小句，以为就是其词面含义；等看到后小句，才纠正原来的理解。

由于汉语语法重句法，在各类各级语法实体中，小句的地位特别重要。它是其他所有语法实体的“联络中心”，为其他所有语法实体所从属所依赖。首